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考察，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组建的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11）》。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新增贷款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拟向金融银信部门申请借款，公司2020年新增贷款规模核定为：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基础，在今后连续十二个月新增借款不超过总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单笔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权限内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轮智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0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潮忠**，男，68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揭阳市委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吴潮忠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一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9,740,587 股，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栩栩**，男，47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董事、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巨轮（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栩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栩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栩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璇**，女，57岁，大学本科，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和理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李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82,061股。李丽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林瑞波**，男，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林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5,061股。林瑞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豪**，男，4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股东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证券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吴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

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煜俊**，男，40岁，工学博士，2005年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毕业，同年到广东工业大学工作，2006年进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长期在企业一线从事智能制造科研、管理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多个重大研发项目，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杨煜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杨煜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煜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姚树人**，男，58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审计署工交司处长、中经企业经营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姚树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树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姚树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铁民**，男，59岁，博士研究生，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教授。被广东省教育厅列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二批省级培养对象”；教学成果被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列入“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项目“未来空域窗体制下火控系统设计理念”荣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张

铁民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张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铁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铁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璟华**，男，51 岁，大学本科，专职执业律师、经济师。曾任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委员，汕头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汕头市政协委员，现兼任农工党汕头市委委员、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常务理事。2011 年被汕头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评为“汕头市优秀律师”。2003 年 4 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郑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璟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